

桃園市復興區 114 年度咖啡暨柑橘推廣系列活動 第 2 屆原住民族熱舞創意舞蹈比賽個資告知聲明書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以下稱主辦單位)執行「桃園市復興區 114 年度咖啡暨柑橘推廣系列活動-第 2 屆原住民族熱舞創意舞蹈比賽」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規定，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，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目的為辦理「桃園市復興區 114 年度咖啡暨柑橘推廣系列活動-第 2 屆原住民族熱舞創意舞蹈比賽」相關評選作業之用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之廖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係為上午公告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、得獎照片、影片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對象為主辦單位。
- 二、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得向承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承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。
- 三、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承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賽。
- 四、本人已清楚瞭解承辦單位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序	本簽親簽或蓋章	序	本簽親簽或蓋章
1		5	
2		6	
3		7	
4		8	

此致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止，個資告知聲明書填寫完成後併同報名表繳交本公所。